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河南智合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南智合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向河南智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合实业”）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 1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对智合实业提供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 10%）。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智合实业资产负债率为 19.73%，未超过 70%；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8.92 亿元，若向上述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则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公司《关于对河南智合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智合实业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国贸新领地 3 号楼 1 单元 603 房，法定代表人余西祥，注册资金 2,000 万元，经营范围：燃气设备、

阀门、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网络设备、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矿山设备、建材、工艺品的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营销策划。

智合实业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095.42	2,763.61
负债总额（万元）	610.73	521.41
所有者权益（万元）	2,484.62	2,242.19
资产负债率（%）	19.73	18.87
营业收入（万元）	3,129.43	1,831.65
净利润（万元）	242.43	132.0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河南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资金总额：2,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用途：购买工程设备；

委托贷款期限：12 个月；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 10%；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日期：委托贷款相关合同经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担保措施：孟州市光宇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宇皮业”）为本次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委托贷款担保人基本情况

光宇皮业为公司向智合实业提供委托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光宇皮业位于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法定代表人丁合光，注册资金 300 万元，经营范围：皮毛制品加工销售、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一来一补贸易业务。

光宇皮业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7,336.00	12,731.37
负债总额（万元）	3,386.07	973.31
所有者权益（万元）	13,949.94	11,758.07
资产负债率（%）	19.53	7.64
营业收入（万元）	15,663.61	14,592.16
净利润（万元）	2,191.87	1,919.1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五、 委托贷款决策程序与风险控制

（一）操作程序

1、对外财务资助的主管部门为公司财务部，其主要职责如下：

- （1）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财务部负责做好被财务资助企业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及风险预测工作；
- （2）财务部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经办对外财务资助手续；
- （3）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后，及时做好对被财务资助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 （4）认真做好有关被财务资助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5）办理与对外财务资助有关的其他事宜。

2、审计部对财务部提供的风险评估进行审核。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在选定借款人时积极与银行合作，选择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还款有保障、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银行优质客户，最大可能地确保委托贷款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应当密切关注接受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报告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在知悉后采取措施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1) 接受资助对象在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2)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或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公司将及时采取催收贷款、变现抵押物等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要求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六、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以委托贷款方式对智合实业进行财务资助可以更好的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借款人信誉良好，履约能力强，不会影响委托贷款本息的按时偿还；为智合实业提供担保的光字皮业资产负债率合理，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担保履约能力，本次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收回上述贷款的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

七、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智合实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盘活公司的流动资产，获得较高的收益水平；本次财务资助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智合实业提供担保的光字皮业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担保履约能力。我们认为本次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智合实业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八、 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53%，本次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智合实业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发放委托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9%。

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3,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9%。

公司不存在已对外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情况。

九、 其他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十、 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